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1. 《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许汉忠

毕井双

饶品贵

覃章高

邢益强

2020年9月16日

（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》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_____		_____
许汉忠	毕井双	饶品贵
_____	_____	
覃章高	邢益强	

2020年9月16日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许汉忠

毕井双



饶品贵

覃章高

邢益强

2020年9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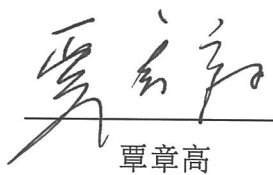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许汉忠

毕井双

饶品贵


覃章高

邢益强

2020年9月16日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许汉忠

毕井双

饶品贵

覃章高



邢益强

2020年9月16日